

华宁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6〕9号

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101号）、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的批复》（华政复〔2026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 万元（具体预算单位、金额、科目名称、预算项目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

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

1.2026 年华宁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
明细表

2.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发展新型农
村集体经济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资金下达明细表

预算单位 (县区)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 科目	项目分 类	预算项目	指标用途摘要	指标来 源	下达金额 (元)	备注
551001 宁州街 道办事处机关	2130505 生产发 展	50302 基础 设施建设	311 专 项业务 类	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	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212 一 般性转 移支付	2800000.00	中央资金
合计							2800000.00	

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绩效目标表				
项目名称	2026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组织部			
实施单位	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		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57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0		
	其他资金	220		
年度总体目标	建成宁州街道办事处新建项目 1 个，计划投入总资金 570 万元，其中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甸尾社区、那果村、葫芦冲村、岔那村）280 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冲麦村）70 万元，第三方企业云南华莱智慧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主体钢结构建	≥2080 平方米
			土方开挖、土方回填、地面平整、硬化及雨污管网	≥2050 平方米
			墙体建设	1840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时间	≤2025 年 3 月 31 日
			竣工时间	≤2025 年 12 月 31 日
		成本指标	工程总投资	570 万
			基础设施配套：灭火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电气消防系统、照明系统、通风及防排烟设备	70 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实现收益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群众	≥1500 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使用年限	≥20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本局预算国库股。

华宁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9日印发
